

日前,我省出台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政策。根据我省规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确定;医疗救助对救助供养对象不设救助病种限制,取消起付线。

■ 记者 祝亮

# 我省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制度政策出台

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居民人均支出的60%确定



## 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 【办理程序】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

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救助供养标准】

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居民  
人均支出的60%确定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我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市级人民政府于每年年初公布本地区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

我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确定,集中供养对象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特困人员不能自理程度、救助供养形式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体现差异性。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探索建立照料护理保险等方式,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为不能自理的供养对象提供必要的照料护理服务,其补贴标准按照招投标价格确定。



## 【救助供养内容】

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  
提供日常生活照料、住院照料等

我省规定,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对分散救助供养对象,通过现金补助的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开支,补助资金按月打卡发放至个人账户。对集中救助供养对象,可以通过现金或者粮油、副食品等实物的方式予以保障。现金补助统一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集中救助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开支。鼓励供养服务机构通过开展生产经营等方式,改善救助供养对象生活条件。

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照料、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全额资助救助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下同)。医疗救助对救助供养对象不设救助病种限制,取消起付线。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支

付后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足部分,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其他救助则包括对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救助供养形式】

救助供养分为  
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形式

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日常看护、住院陪护等服务。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招标确定供养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企业)等,为辖区内分散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走访、生活照料、日常看护、

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对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 相关新闻

### 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严防“人情保”

星报讯(李中厚 记者 祁琳)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日前,我省出台《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新的操作规程立足安徽省情,提出了一系列操作性较强、务实有效的创新政策。其中对于实现城乡统筹、量化低保标准等做了明确规定。

原则上,城市低保标准可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35%确定,农村低保标准可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45%确定。农村低保标准应与扶贫标准相衔

接,2017年实现“两线合一”。“两线合一”后农村低保标准要按照量化调整机制科学调整,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按年度动态调整后的国家扶贫标准。

另外,根据国家低保政策的新要求、新趋势,探索将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和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给予兜底保障。并全面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制度,从源头上防止“关系保”、“人情保”。

